

媒体合作、广告投放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JXM2018-（17-1）

采购人：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供应商： 北京宾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媒体合作、广告投放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供应商：北京宾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AHP-2018-ZB-YY-326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18年8月31日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了进行媒体合作、广告投放（合同编号：XJXM2018-（17-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宾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策划组织开展北京南水北调媒体宣传工作。秉承友好合作的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履约保证金；
- （4）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7）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合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北京电视台宣传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与北京电视台合作播出 1 期北京南水北调工程节目。

宣传节目共 1 期，10 分钟/期。主要包括栏目的策划、拍摄、剪辑、制作、播出、参加录制人员邀请内容。

工作要求：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策划人员对北京南水北调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工程节点进行媒体宣传点策划，并组织制片人、编辑、记者等工作人员完成栏目的拍摄、制作，并最终播出。

绩效目标：

①拍摄一期专题节目并在北京电视台播出；

②利用节目素材制作一期集锦，刻制专题节目光盘，作为对外宣传播放素材及介绍材料。

(2) 报纸媒体宣传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在重要报纸媒体上的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共 2 期，其中《人民日报》1 期，宣传版面为二分之一版，主要包括宣传内容的策划、编辑、设计、制作及刊登；《北京日报》1 期，宣传版面为二分之一版，主要包括宣传内容的策划、编辑、设计、制作及刊登；

工作要求：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策划人员对北京南水北调办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工程节点进行媒体宣传点策划，并组织报纸媒体记者等工作人员完成宣传内容的策划、设计及制作，并最终刊登。

绩效目标：

在《人民日报》、《北京日报》分别刊登半个版面的南水北调公

益广告。

(3) 地铁广告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在地铁渠道上的宣传。

宣传时间为1个月，其中包括1、2、5、6、7、8、10线路的灯箱50套，1号线或10号线的超级内包车全车厢广告车两辆，主要包括宣传内容的策划、资料收集整理、设计、制作、刊登及日常维护；

工作计划：结合通水主题宣传月，组织设计师等工作人员完成宣传内容的设计、制作、刊登。

绩效目标：

①在北京地铁选取一条线路进行包车投放，投放时间一个月；

②在北京地铁选取50套灯箱进行投放，投放时间一个月。

(4) 专项宣传活动经费

结合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通水十周年时间节点，策划、组织和实施专项宣传活动。

说明：以上内容全部包含策划及制作。

3、时间要求：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采购人有责任配合供应商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并根据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因采购人提供资料所引起的版权、文责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等由采购人承担。

4.2 采购人有义务按照约定的条款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5、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供应商有义务在活动期间对媒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的发布状态。

5.2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与各媒体确定好宣传报道排期，并确

保可执行性。

6、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 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详见投标报价表。

7、支付

7.1 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

7.2 支付时间：

7.2.1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70%，RMB 10472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元）。

7.2.2 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经审查通过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尾款，RMB 4488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

7.2.3 履约担保在项目服务期满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 20 日内，扣除违约金后无息返还。

7.2.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8、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下所作陈述、承诺、或保证不实，均构成违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违约事项做出补救，以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在对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违约方未做出有效补偿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在该等情况下，违约方应就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8.2 如供应商因故未安排期报道，则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对采购人进行补偿。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所规定

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版权、著作权、所有权、收益权均归甲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者转让，也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用途。如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或者其他权利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同时出具权威部门和公证机构的证明，双方应立即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后，由于怠于通知给采购人的损失扩大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11、合同争议与仲裁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11.3 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1.4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12 其他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次联

络会议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由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三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采购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邮 编： 100195

电 话： 88028066

传 真： 8802825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帐 号： 01090322300120112001724

供应商：北京宾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邮 编： 100068

电 话： 010-51666600

传 真： 010-51752211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珠江骏景支行

帐 号： 11061801040005206